

實施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鉸鏈等
5項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說明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07年8月20日、8月22日



大綱



背景說明



驗證方式草案



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

五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

一、背景說明

- 避免建築用防火門（以下簡稱防火門）之五金配件，重複隨各個防火門產品執行型式試驗。
- 規劃實施防火門五金配件之**鉸鏈等5項**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，其驗證標準為**CNS 11227-1**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1部：門及捲門組件」及**EN 1634-2**「Fire resistance and smoke control tests for door, shutter and openable window assemblies and elements of building hardware Part 2: Fire resistance characterization test for elements of building hardware」。
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1/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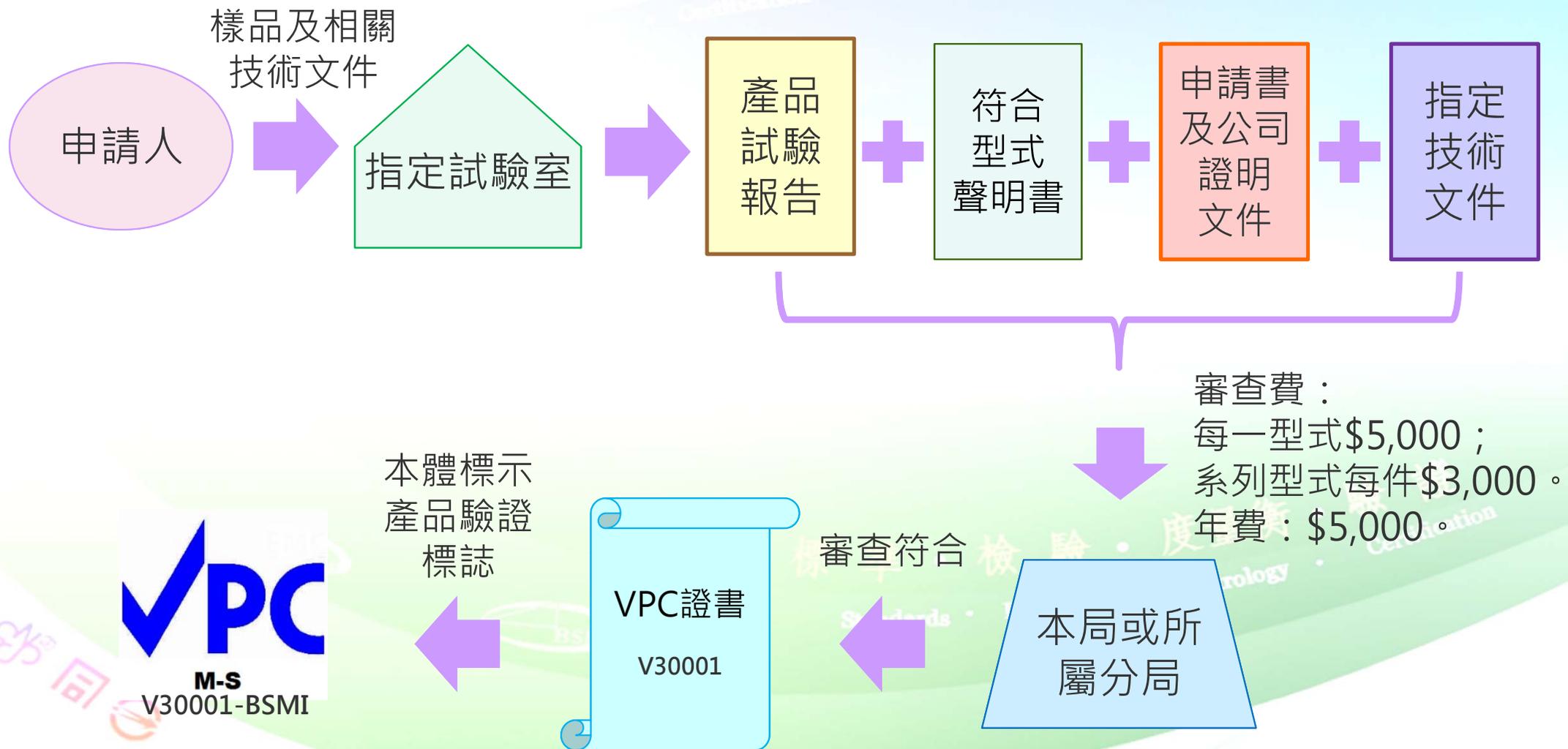
Certification

| 產品類別 | 產品名稱 | 驗證標準 |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防火門類 | 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鉸鏈 | CNS 11227-1(105年版)及 EN 1634-2(2008) | 產品試驗及 符合型式聲明 |
| | 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關門器 | | |
| | 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門鎖 | | |
| | 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貓眼 | | |
| | 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之通風格柵 | | |
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2/7)

-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：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。
- 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足夠測試所需之**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**，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**產品試驗報告**。
- 申請人應**確保及聲明**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**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**。
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3/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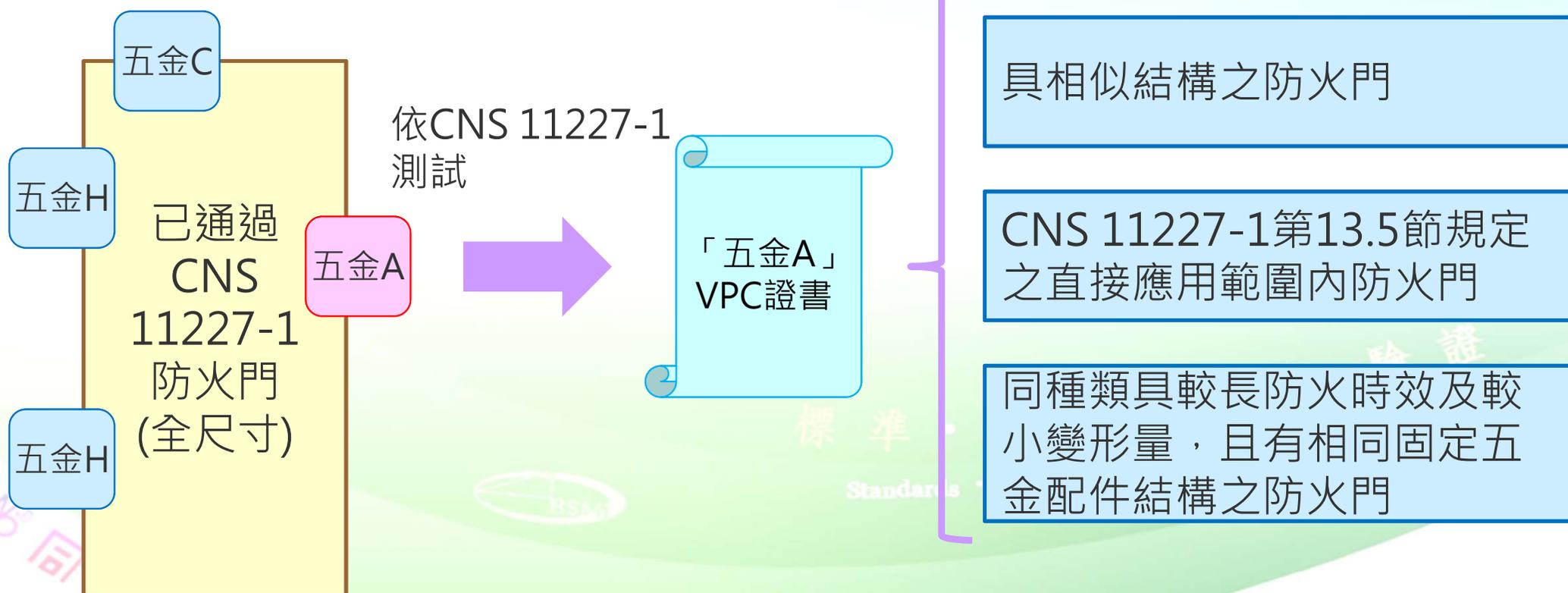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4/7)

- 依據前述標準辦理防火門五金配件試驗時，應選用經本局檢驗合格，符合**CNS 11227-1**之防火門。取得該五金配件**VPC證書**，可作為下列符合**CNS 11227-1**防火門之型式試驗**零組件驗證證明**。
 - 與試驗用防火門具相似結構之防火門。
 - 於**EN 1634-2**第14節規定之**直接應用範圍**內防火門。
 - 同種類具較長防火時效及較小變形量，且有相同固定五金配件結構之防火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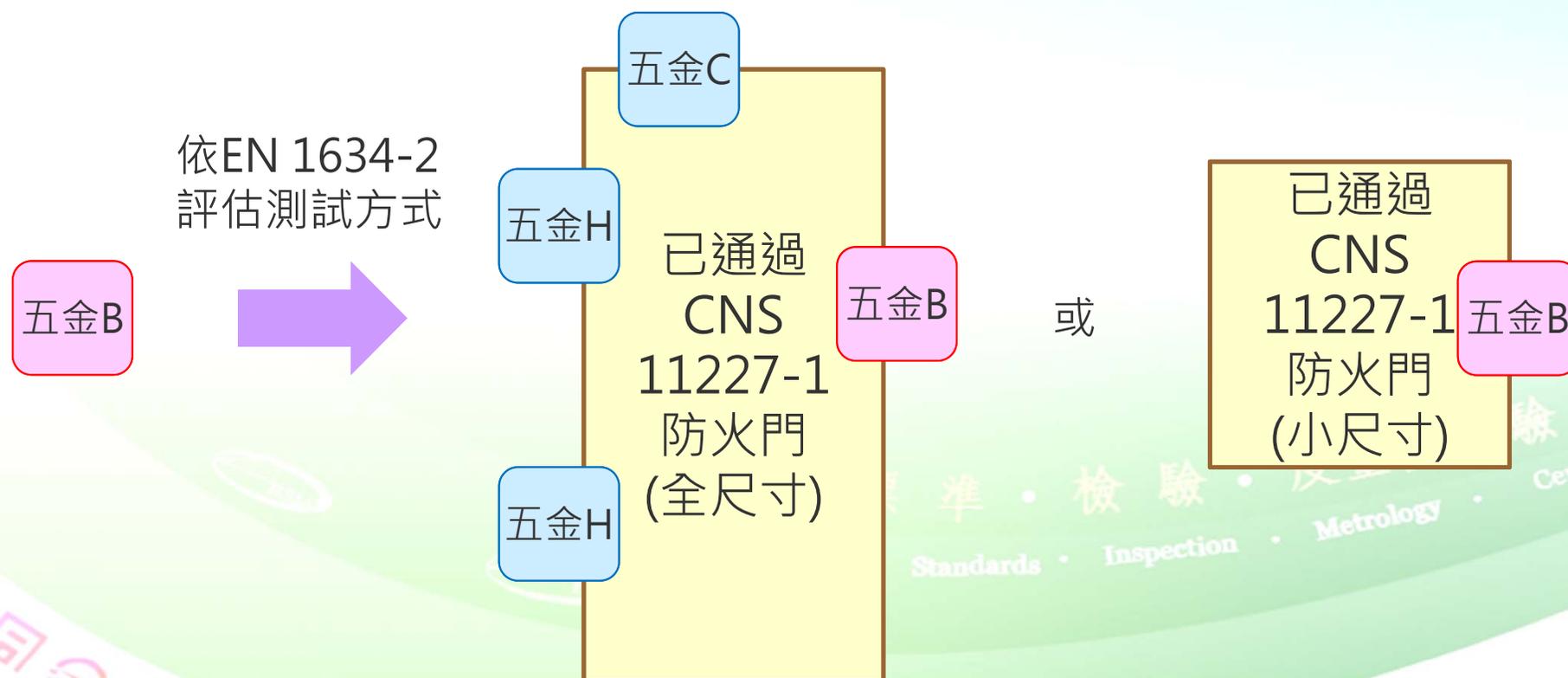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5/7)

申請「五金A」VPC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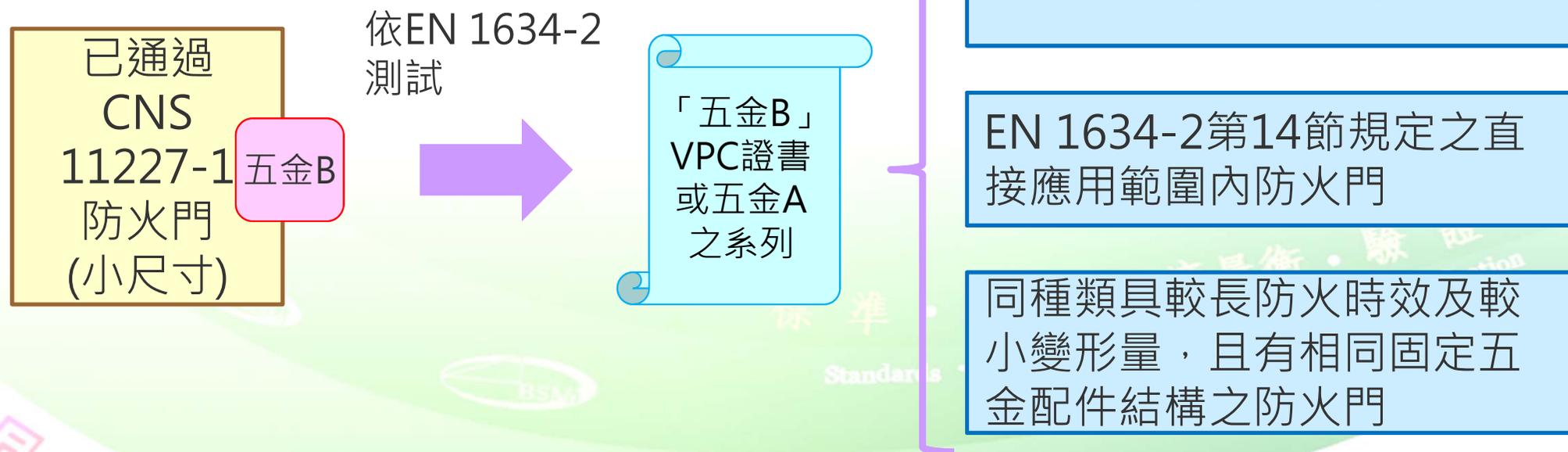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6/7)

已申請「五金A」VPC，增加申請「五金B」



二、驗證方式草案(7/7)

已申請「五金A」VPC，增加申請「五金B」



三、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(1/5)

- 一、表列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- 三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驗證標準EN 1634-2相關規定引用EN 1634-1部分，依國家標準CNS 11227-1所對應之相關規定試驗。

三、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(2/5)

六、執行表列產品之試驗，應選用經本局檢驗合格，符合CNS 11227-1之建築用防火門。取得表列產品驗證證書，可作為下列符合CNS 11227-1防火門之型式試驗零組件驗證證明。另表列產品驗證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中，或產品型號之後，須備註試驗使用之防火門型式。

- (一) 與試驗用防火門具相似結構之防火門。
- (二) 於EN 1634-2第14節規定之直接應用範圍內防火門。
- (三) 同種類具較長防火時效及較小變形量，且有相同固定五金配件結構之防火門。

三、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(3/5)

- 七、表列產品之型式分類原則，依不同結構及材質作為基本設計區分。
- 八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三、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(4/5)

九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型錄或4×6吋以上彩色照片（外觀六面，貼於A4紙張大小）。
- (二) 供應商名稱或商標，包括其標示位置。
- (三) 安裝使用說明書。
- (四) 產品型式之詳細構造尺寸圖說，包括型號及其標示位置、規格及材質說明。
- (五) 試驗使用之防火門規格，包括材質、大小、結構、門槓、固定五金配件結構（含周圍保護）圖面及判斷EN 1634-2第14節規定直接應用範圍所列之參數等。

三、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(5/5)
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十二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五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簡報完畢

*THANKS FOR YOUR
ATTENTION.*



聯絡資訊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

- 陳榮富 電話：02-23431778
E-mail：james.chen@bsmi.gov.tw
- 楊凱翔 電話：02-33435187
E-mail：kh.yang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33433991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